

重要提示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行制度规定，本行严禁员工发生下列行为：

- 1.向客户借款，与客户发生不当资金往来；
- 2.为民间借贷提供担保、鉴证或牵线搭桥；
- 3.在企业兼职，经商办企业；
- 4.借用客户账户过渡资金，或利用本人账户为客户过渡资金；
- 5.代客户保管卡、折、密码、印鉴及重要凭证等；
- 6.代客户制作业务资料或在业务资料上代客户签字（章）；
- 7.违规向客户收费、强制捆绑或不当搭售；
- 8.接受或索取不当利益；
- 9.与不法贷款中介合作等。

为保障客户权益，本行郑重提示如下：

以上事项均为本行所明令禁止，任何人员无论以何种原因从事上述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不代表本行意志，请务必谨慎。

同时，南京银行敦请客户对本行员工予以监督，如发现本行员工存在上述情形，请通过专用邮箱 cxjb@njcb.com.cn 或致电（电话：025—86775624）予以举报，本行将严格保密。

此外，其他任何机构向客户收取的任何名目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保证金均与本行无关，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本行概不负责。

C03 个人消费性借款合同

编号：_____

贷款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

乙方向甲方申请个人消费性借款，甲方同意发放借款。为明确借贷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系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有资格经营本合同项下业务。

（二）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得到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决策者或上级部门等有权机

构的批准，并已取得必要的、充分的、合法的授权。

(三) 甲方签订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的签章（名）是真实的，本合同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乙方陈述与保证

(一) 乙方承诺其在本合同和其它任何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和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形下均构成其直接的、无条件的和对其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债务和承诺。

(二) 乙方承诺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充分的权利，具备完全的、有效的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资格和能力，签订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完全的、充分的法律约束力。

(三) 乙方承诺其具备真实、完全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借款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等投机经营活动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经营项目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甲方规定和要求的用途。

(五) 乙方承诺恪守诚信原则，向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不含有任何与事实不符的错误、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六)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签订之前已签署的个人信贷业务申请表（具体申请表名称以实际办理的个人信贷业务为准）、《征信授权书》等其他文件中的约定。

(七) 乙方承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不利事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八) 乙方已阅读合同首页“重要提示”所有内容，理解并接受甲方提示的风险，愿意积极协助甲方对甲方员工行为予以监督。乙方承诺不与甲方员工个人之间发生资金往来、账户借用等任何不当利益关系，并自愿接受甲方监督。乙方若违反上述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二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以下第_____种：

（壹）婚庆；（贰）装修；（叁）购车；（肆）购买_____（商品或服务名称）（伍）旅游；（陆）教育；（柒）家电

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对象（范围）为：_____。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消费背景真实、合法、有效，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

★★第四条 借款期间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间自_____起至_____止。

实际借款期间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

一、借款利率

(一)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该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_____ (1年期/5年期以上)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 的基础上加/减浮动点而成，具体为下列第_____种：

(壹) 固定利率，即利率为_____ %，该固定利率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布的 LPR _____ %的基础上_____ (加/减) _____ % (即浮动点) 确定。在借款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借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借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贰) 浮动利率，在借款发放日前一日的 LPR 上 _____ (加/减) _____ % (即浮动点) 确定借款利率 (计算公式为： $R1=R0\pm n\%$ ，其中 R1 为借款利率，R0 为 LPR，n% 为浮动点，即增加或减少的百分点)；借款分次发放的，发放的借款利率在每次借款发放日前一日的 LPR 水平上按前述浮动规则确定。

(二) 前款约定的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在借款期间内，如遇 LPR 调整，借款利率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调整，但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壹) 即日调整，即在借款发放后 LPR 发生调整次日按最新公布的 LPR 和前款约定的浮动规则相应调整借款利率；

(贰) 固定日调整，即在借款发放后每_____ (年/季/月) 第一日调整，并按借款利率调整日前一日的 LPR 和前款约定的浮动规则相应调整借款利率；

(叁) 对应日调整，即在每年借款发放日对应日 (当年无对应日的，则为当年对应月末日) 调整，并按借款利率调整日前一日的 LPR 和前款约定的浮动规则相应调整借款利率。

(三) 本合同所称“借款发放日”是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将借款实际发放至乙方指定的借款发放专门账户之日。

(四) 本合同所称“借款利率调整日”是指在借款期间内如遇 LPR 调整的，根据上述约定的方式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之日。

二、计息、罚息与复利

(一) 借款利息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二)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的，甲方有权自该笔借款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乙方清偿全部借款本息时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三)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有权自该笔借款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乙方清偿全部借款本息时为止。挪用借款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四)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同时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本金的，则甲方有权自违约之日起按照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五) 对乙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自欠息次日起计收复利。

第六条 借款担保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即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金额，下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由以下担保人向甲方提供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的担保：

（一）由_____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甲方签订相应保证合同或保证人出具相关保证书、承诺书。

（二）由_____作为抵押人，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与甲方签订相应抵押合同或抵押人出具相关担保函。

（三）由_____作为出质人，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动产或权利提供质押担保，并与甲方签订相应质押合同或质押人出具相关担保函。

二、虽未列明在本合同内，但担保人与甲方签署了担保合同或提供单方担保承诺为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构成担保人对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有效担保。

三、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如发生不利于担保甲方债权实现的任何变化，经甲方通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四、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第七条 借款发放与支付

一、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

（一）同时满足下列前提条件，甲方可向乙方发放借款：

- 1、本合同已生效。
- 2、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合同、协议和其他担保方式已生效、担保物权已有效设立并产生对抗效力。
- 3、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提款申请。
- 4、乙方申请提款的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
- 5、乙方申请的提款根据本合同约定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向甲方提交了以下材料：
 - （1）真实、完整、有效的支付申请和支付委托；
 - （2）所提款项用途的详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等；
 - （3）填写准确、完整，并经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的借款借据及资金支付业务凭证；
 - （4）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材料。
- 6、乙方申请的提款根据本合同约定应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向甲方提交了以下材料：
 - （1）填写准确、完整，并经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的借款借据；
 - （2）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材料。
- 7、乙方在本合同作出的承诺、保证和声明均是持续真实、有效的。

8、乙方不存在已经发生并仍持续的任何违约，且拟提取的借款也不会导致任何违约的发生。

9、乙方未有任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发生或情形出现。

10、双方约定的其他前提条件：_____。

(二) 乙方确认并接受：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针对乙方资信的变化、本合同项下担保条件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二、借款发放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借款直接划至以下账户，即为甲方依约履行了向乙方发放借款的义务。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三、借款支付

(一) 乙方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采取自主支付方式：

- 1、乙方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 2、乙方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本合同所称受托支付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自主支付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乙方账户，并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

(二)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支付申请以及符合合同约定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借款资金支付给乙方交易对象。乙方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料或支付申请不符合合同约定借款用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资金支付。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借款划至乙方账户，甲方有权对该账户进行监控，乙方负有接受并配合甲方对该账户进行监控的义务。乙方应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借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不得挪用，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本条约定的受托支付。

第八条 借款归还

一、借款归还

(一)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下列账户中扣收借款本息：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二) 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在上述扣款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款项以便甲方及时扣收。

(三) 若乙方未按前款约定履行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国债账户等）中扣收应收款项，乙方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扣收款项为外币的，按扣收日甲方系统挂牌汇率折算人民币还款金额。

(四) 乙方给付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1、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2、借款利息（含罚息、复利）、其他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按到期的先后顺序清偿；3、借款本金。但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对前述清偿顺序作出变更。

二、还款方式

(一) 乙方自愿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归还借款本金：

(壹)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贰) 到期一次还本、按季付息

(叁) 到期一次还本、按月付息 (肆) 等额本息还款法

(伍) 等额本金还款法 (陆) 其他还款方式：_____

(二) 采用前款第贰种或第叁种还款方式的，乙方第一期付息日为_____。从第二期起：按季付息的，每季付息日为当季末月 20 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按月付息的，每月付息日为当月 20 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三) 采用第一款第肆种或伍种还款方式的，按_____（月/季）还款，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客户期供表所确定的每期具体还款金额按时还本付息。客户期供表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分期还款每月具体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壹) 等额本息还款法： $R=P \times (1+i)^n \times i \div [(1+i)^n - 1]$

(贰) 等额本金还款法： $R=P \div n + (P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i$

R：每月偿还借款本金额；P：借款本金；i：借款利率；n：偿还期数

按季还款时，借款利率为季利率，季利率=年利率÷4；按月还款时，借款利率为月利率，月利率=年利率/12。

借款期间如遇利率调整或乙方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的，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调整客户期供表，乙方应按调整后的客户期供表所确定的每期具体还款金额按时还本付息。

乙方第一期还款日为_____；从第二期起，每期还款日为当_____（月/季末月）20 日；最后一期还款在借款期限届满时清偿。

第九条 提前还本

一、乙方提前还本时，须提前_____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乙方提前还本应按照还本数额、实际用款天数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利

息，并同时结清相应利息。按日计息时，日利率=年利率/360。

二、乙方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一年内申请提前还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提前还本数额×_____%，并直接划入甲方指定账户内；乙方还款满一年后向甲方申请提前还款的，无须向甲方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三、乙方提前还本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还款方式、还款日等约定执行。

四、如甲方向乙方发放个人装修贷款的，乙方承诺在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关联住房贷款前（不包括使用住房公积金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住房关联贷款），须优先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剩余借款本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前归还关联住房贷款的申请。本合同所称关联住房贷款是指与本笔个人装修贷款配套的甲方办理的一手住房贷款。

第十条 保险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如由乙方自主选择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担保物的财产保险的，保险单正本由甲方占管，保险单注明甲方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变化，担保物保险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征信查询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乙方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及借款业务存续期间，甲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乙方的信用报告、明细信息，同时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担保信息等信用信息（包括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构成的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等）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甲方有权对乙方征信状况作出独立判断，若甲方认为乙方征信状况不佳或下降，则甲方有权采取对债务人停止发放融资、提前收回已发放融资、要求乙方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等措施或本合同约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二条 反洗钱条款

（一）乙方承诺乙方及其经营实体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当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检查、协查需要或甲方发现乙方行为或交易出现异常、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二）乙方承诺向甲方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月供、按期还款、逾期还款资金等）、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担保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额等）、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三）乙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甲方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乙方提供服务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清收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

（四）如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甲方

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甲方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乙方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用借款，并且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金。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前归还借款。

四、乙方应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陈述甲方所需的情况和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合同、借款资金使用记录等。乙方同意甲方利用上述资料。

五、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一）乙方个人或其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二）乙方或担保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三）乙方变更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

（四）乙方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五）乙方或担保人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事项。

乙方如发生上述事项，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金。

六、乙方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发放借款，但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二、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

三、甲方有权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等方式对乙方的资金、财产、经济等资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经济收入、信用、开支、支付、担保、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及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并有权取得有关资料。甲方应确保其所取得的乙方的金融信息用于审查借款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准确性，保障信贷资产安全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用途。

四、如乙方对甲方负有数项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债务），乙方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则由甲方决定乙方清偿的债务对象，乙方对此知悉并认可。

五、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及/或解除本合同及/或要求本合同项下担保人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一）乙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二）乙方失踪或被宣告失踪的；

(三) 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监护人, 或其监护人拒绝履行偿还借款本息义务;

(四) 乙方或担保人涉嫌贪污、受贿或其他违法犯罪案件;

(五) 乙方或担保人及其配偶发生或涉及或可能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及其他法律纠纷;

(六) 担保人发生工作情况变化等情况导致收入水平降低或支出大幅增加或出现经营或财务困难;

(七) 因国家信贷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 可能影响甲方债权安全。

发生前款规定情形, 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及/或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扣收乙方在甲方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机构开立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活期账户、定期账户、国债账户等)中的资金, 乙方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 扣收款项为外币的, 按扣收日甲方系统挂牌汇率折算人民币还款金额。

六、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违约及影响甲方债权安全事件的处理

一、以下任一情形发生, 均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影响甲方债权安全的事件:

(一) 乙方信用状况下降;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 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借款资金支付;

(四)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经营财务等重要事实;

(五)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付借款, 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挪用借款或用借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或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

(六) 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担保合同的约定, 或担保未生效、无效、被撤销, 或抵(质)押物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价值明显减少、灭失、权属争议、被转让、查封、扣押、冻结、处置、设立居住权等), 或担保人拒绝履行其担保义务;

(七) 乙方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八) 乙方利用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或安排, 套取甲方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或逃废甲方或其他银行的债务;

(九) 乙方或担保人未能履行其他债务的, 包括但不限于南京银行各级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债务;

(十) 乙方或担保人拒绝接受或配合甲方对其借款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资信、财产、经营状况监督和检查;

(十一) 本合同项下任一通知事项实际发生,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通知义务或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其债权安全;

(十二) 乙方或担保人无法联系或约见;

(十三) 乙方或担保人出现不良还贷记录或其他违约行为;

(十四) 乙方或担保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或担保人发生以上违约事件或影响甲方债权安全事件之一的，甲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一）要求乙方或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二）要求乙方立即按本合同项下已发放融资金额的 100%补足/缴纳保证金；

（三）要求乙方另行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担保；

（四）停止发放借款或解除合同；

（五）变更借款支付方式或停止、中止乙方借款资金支付；

（六）宣布本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或行使抵押、质押权利或直接扣划保证金清偿债务或行使其他担保权利；

（七）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八）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扣收乙方在甲方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机构开立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活期账户、定期账户、国债账户等）中的资金用于受偿债权，乙方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

（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及其他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十）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壹）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合同双方对诉讼管辖另有约定的，在本合同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中另行约定。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以电子签章或实物印章的方式签订本合同，乙方以签名的方式签订本合同。甲方电子签章和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认可甲方以电子签章方式签订本合同而形成的相关数据电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系统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电子合同等）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

二、甲方以电子签章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电子签章打印于本合同上，且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乙方可通过登录甲方官方网站（www.njcb.com.cn）等经过甲方确认并公布的渠道核验该合同的相关信息。乙方如有疑问，可详询甲方营业网点或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

95302; 甲方以实物印章的方式签订本合同的,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且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生效后,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如确需变更或解除的, 应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 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四、乙方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 应在借款到期 10 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是否给予延期由甲方审查决定。经甲方审查同意延期的, 应签订展期还款协议。

★★第十八条 通知及送达

一、乙方、乙方配偶(如有)指定签章页所列的地址、邮箱、电话, 以及乙方、乙方配偶(如有)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通讯方式(如有), 如微信、支付宝, 为乙方、乙方配偶(如有)的文书(包括法律文书)送达信息。

二、前述文书送达信息为乙方、乙方配偶(如有)接收业务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催收函、对账单等文件以及业务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传票、判决、裁定、仲裁文书等)的有效送达信息, 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争议在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

三、乙方、乙方配偶(如有)同意本合同项下甲方发送给乙方、乙方配偶(如有)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 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传真、电话、短信、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按前款所述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即视为已送达。

四、乙方、乙方配偶(如有)业务发生争议进入第三方调解、仲裁、法院程序后, 第三方调解机构、法院或仲裁机构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书, 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电子送达等方式按本条所述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即视为已送达。

五、相关文书采用电子方式发送的, 甲方或司法机关按前述文书送达信息发出相关文书时即视为送达; 采用邮寄方式发送的, 文件到达乙方、乙方配偶(如有)(含乙方、乙方配偶(如有)所在小区快递驿站、快递柜之日)视为送达; 如乙方、乙方配偶(如有)确认的文书送达信息不准确或无效, 或乙方、乙方配偶(如有)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文书送达信息, 或乙方、乙方配偶(如有)及签收义务人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 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六、乙方、乙方配偶(如有)同意甲方或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乙方、乙方配偶(如有)送达相关文书, 如甲方或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乙方、乙方配偶(如有)送达文书的, 送达时间以上述方式中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七、如乙方、乙方配偶(如有)上述所列任一文书送达信息有变更的, 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第三方调解机构。在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第三方调解机构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后, 以变更后的文书送达信息为有效送达信息, 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 依据本条第一款所述信息送达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八、乙方、乙方配偶(如有)已阅读本条通知及送达所有条款, 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醒乙方、乙方配偶(如有)注意, 并对所有条款予以说明。乙方、乙方配偶(如有)已明确知晓并充分

理解本通知及送达条款全部内容，保证前述文书送达信息准确、有效，若文书送达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乙方配偶（如有）承担。

九、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与单独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不一致的，以单独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

第十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附件以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文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乙方自愿接受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由甲方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一机构予以发放，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义务，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三、乙方自愿接受并同意：甲方可以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或债务，无需另行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均需另行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甲方依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不排除和限制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其他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除非甲方作出书面表示，甲方对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

五、_____

第二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本合同有担保的，登记、记载部门执_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_____的《C03 个人消费性借款合同》签署页)

甲方	
甲方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为自然人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尤其对合同内加粗、划线、特别符号标注等内容已充分关注。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	
乙方姓名：【 】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配偶声明	
本人知晓并同意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与甲方签订的本《个人消费性借款合同》全部内容，尤其对合同内加粗、划线、特别符号标注等内容已充分关注，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____万元；借款期限：____月）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贵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为夫妻双方共同债务，本人自愿以夫妻共同财产及个人财产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具体权利义务按照本合同执行。	
乙方配偶姓名：【 】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特别提示：甲方以电子签章方式签订本合同的，乙方可通过南京银行官方网站（www.njcb.com.cn）进入“首页”-“快捷服务”-“在线申请”-“合同文本电子印章校验查询”页面或通过南京银行手机银行 APP 搜索“电子签章文本验证”功能核验本合同的相关信息。